

## 105 年第二次彰化縣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日期：105 年 8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彰化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6 樓會議室

參、主席：周召集人志中

肆、主席致詞：(略) 紀錄：蔡欣倪

伍、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兩案洽悉，予以結案。

陸、社會處業務報告：(詳如手冊 P. 4~19)

柒、南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業務報告：(詳如手冊 P. 20~49)

捌、托育資源中心業務報告：(詳如手冊 P. 49~58)

玖、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團業務報告：(詳如手冊 P. 59~61)

壹拾、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修正「彰化縣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會議名稱，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說明：因應 CEDAW 法規檢視之性別平等小組/婦權會委員建議：「保母」二字即有爭議，考慮改為「照顧人員」-中性專有名詞，否則亦是「性別歧視」。

辦法：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已將「保母」統一更名為「托育人員」，惟旨揭委員會成立為推動本縣托育管理制度包含居家式、機構式及其他托育服務業務，擬更名為「彰化縣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為訂定本縣未登記居家式托育人員查核計畫，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說明：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針對縣內未登記居家式托育人員訂定查核計畫。

辦法：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明訂未登記居家式托育人員查核方式，以維護兒童收托權益，詳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訂定彰化縣政府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說明：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6 條第 5 項、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20 條及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托育人員之收退費規定應依照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收退費辦法辦理。

辦法:本處已擬訂彰化縣政府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辦法(草案),詳如附件二。

決議:訂定彰化縣政府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俟行政程序完成後自105年7月1日起施行。

案由四:為協助托嬰中心解決臨時性人力需求,擬建置待職托育人員媒合制度,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說明:托嬰中心若因托育人員臨時請假,中心又未能及時找到具托育人員資格的臨時人力,中心將因此面臨師生比不符法令規定的問題。

辦法:托嬰中心如因突發事件未能及時找到具托育人員資格的臨時人力,可向縣府提出申請,再由縣府媒合尚未收托幼兒的居家托育人員(即待職保母)至中心提供托育服務。

決議:不予通過,請托嬰中心以儲備人力方式因應。

案由五:為使托嬰中心家長、托嬰中心有所參考,擬訂定彰化縣托嬰中心收退費標準,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說明:為使家長選擇托嬰中心時、托嬰中心訂定收退費標準時有所參考,擬訂定彰化縣托嬰中心收退費標準供參。

辦法:詳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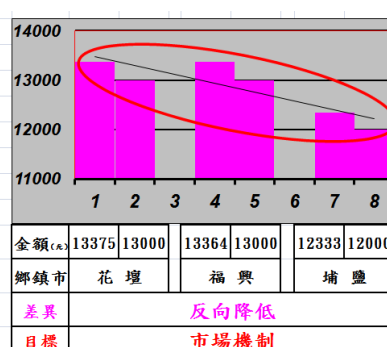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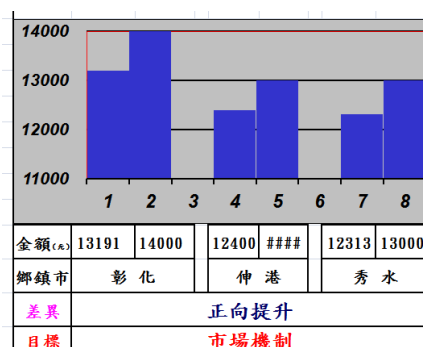
案由六:建請現行居家式托育服務各鄉鎮市收費金額增配套辦法以資鼓勵優質托育人員,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育人員代表周貽傑)。

說明:

一、以105年7月1日開始實施26鄉鎮市居家式托育服務訂定收費金額(104年委員會議以收費級距第三四分位數(Q3)及參考平均數)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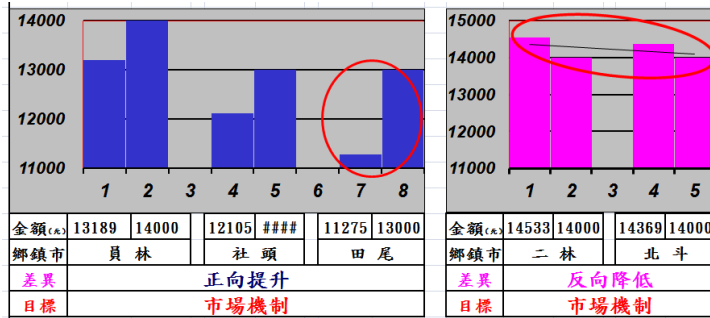
(一)北區:11鄉鎮市辦法:如附件。

1. 正常建議收費:12500→13000:和美、鹿港、大村;12000→12000:線西。
2. 極異常建議收費:(16000)X→12000:芬園。
3. 異常建議收費:(1)正向提升:彰化、伸港、秀水;(2)逆向降低:花壇、福興、埔鹽。



(二)南區:15 鄉鎮市。

1. 正常建議收費:13667→14000:溪州；12929→13000:田中；12844→13000:溪湖；12813→13000:永靖；12500→13000:埔心；12000→12000:二水。
2. 泛異常建議收費:X→13000:埤頭、竹塘、大城、芳苑。
3. 異常建議收費:(1)正向提升:員林、社頭、田尾；(2)反向降低:二林、北斗。



(三)南北區分析結論:建議收費看似無章法。

(四)個別鄉鎮市統一收費分析:

1. 統一收費實施後原較低收費者經半年→一年收費同達該區最高收費金額，不啻增加家長負擔。
2. 同區收費統一:消極面如同大家一起吃大鍋飯無助提升托育品質，積極面是壓抑霸凌優良品質托育人員。

二、辦法:增配套辦法

(一)增配套辦法合於標準，收費不受該區最高收費金額限制。

(二)以現行"托育人員年度考評指標"並增加專業成長考核指標項目，由托育人員提出申請。

(三)配套辦法請由縣府業務主管單位研擬可行辦法，於106年第一次委員會說明討論。

決議:1. 提案原說明一文字刪除。

2. 收費標準已於上次委員會決議通過，不再更動，另研議相關激勵措施鼓勵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不斷提升托育服務品質。

壹拾壹、建議事項

一、劉委員有庚建議:

(一)333 托育補助喊卡，至為遺憾，不應全面取消，建議除了排富一途之外，對於生育第二胎以上以及雙胞胎、多胞胎的家庭應該給予適當補助。(家長夥伴對於排富字眼很反感)

(二)台中托育一條龍已經成為大磁鐵，導致許多家長夥伴都已經遷籍至台中市，

這是縣府長官應該正視的問題。(托育一條龍的補助範圍涵蓋中彰投)(許多夥伴都已經遷籍了)

- (三)希望可以建立起一個整合資訊的平台(網站或是專線)，從結婚、生育、托嬰、幼教、國教串聯的諮詢平台，不用再轉接各業務單位。
- (四)縣內親子友善的設備可以再加強，例如:親子廁所的設置、尿布台的設置、哺乳室。(有達成友善空間的業者予以獎勵或是發予證書、標籤懸掛)
- (五)建議多向職場宣傳保障哺乳孕婦於工作期間擠母乳的權利。
- (六)腸病毒等法定傳染停班課的標準是否太過嚴格，如雙薪家庭都需要上班，病童無人照護，縣府有協助辦法嗎?
- (七)多產孕婦應給予表揚與補助獎勵。(高雄第三胎可以領 46000，恆春可以領 50000，澎湖領 70000，金門領 80000)
- (八)嬰兒緊急救護的推廣教學，例如:AED、哈姆立克法。
- (九)托嬰中心的行事曆建議遵照公務機關人事行政總處規範。(舉例今年 5/2 勞動節補休，家長們是需要上班的)。

二、主席裁示:本府將依委員建議評估施行可行性後分階段實施。

壹拾貳、 散會:12 點 30 分。